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87 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6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0 万元变更为 47,060 万元，股份总数由 40,000 万股变更为 47,060 万股，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60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559 号）。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中外合资）”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中外合资）”。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启用。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于2022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上市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60万股。于2022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060万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40,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47,060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